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契據之公告(「該等契據公告」)；(i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契據最新情況之公告；及(iv)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契據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契據之最新情況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對於Win Dynamic宣稱取消該契據一事，要約人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盡其所能支持新任先施董事會以保障及維護先施的資產及利益。

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偉祿就該契據被宣稱取消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Win Dynamic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Win Dynamic就接納要約提呈先施股份所涉及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Win Dynamic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為260,435,373港元(「WD所得款項」)。偉祿就(其中包括)有關要求Win Dynamic立即向先施支付WD所得款項或法院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強制履行令向Win Dynamic提出索償。

禁制令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偉祿再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對Win Dynamic發出非正審強制令，以禁止其(其中包括)：

- (a) 將其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移出香港，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擁有，亦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其單獨或共同擁有，但以WD所得款項價值為限，或
- (b) 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或減少其任何資產之價值，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位於香港境內、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擁有、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亦不論Win Dynamic是否宣稱對有關資產擁有實益權益，但以WD所得款項價值為限。

上述申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偉祿將就聆訊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偉祿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偉祿股東及公眾有關上述行動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偉祿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偉祿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偉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偉祿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